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-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）及资金账户已开立，但由于信用账户尚在办理中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暂未买入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